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玻纤）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山能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其他金融服务。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辉、高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山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山能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其他金融服务。

2.此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12-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山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101,110.49万元，负债总额2,932,879.8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68,230.6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84.02万元，净利润43,368.23万元；2024年底吸收存款余额2,912,824.10万元，贷款余额2,686,1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山能财务公司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综合授信：山能财务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务公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山东玻纤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务公司为山东玻纤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2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2027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山能财务公司可向山东玻纤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5至2027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三）本协议生效条件

- 1.山能财务公司就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 2.山东玻纤就本协议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协议所涉全部集团成员单位完成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备案。
- 4.山能财务公司为开展本协议所涉业务，均已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必要业务已经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
- 5.本协议所涉内容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四）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满足上述全部生效条件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五）本协议变更、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山能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山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朱辉、高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山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